

东北林业大学 2018 年部门决算

2019 年 8 月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1
(一) 学校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5
二、2018 年部门决算报表	5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6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7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8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三、决算报表说明	10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10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10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11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11
四、名词解释	12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12
(二) 收入科目	13
(三) 支出科目	14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东北林业大学创建于 1952 年 7 月，原名东北林学院，是在浙江大学农学院森林系和东北农学院森林系基础上建立的，由原国家林业部直属管理。1985 年 8 月更名为“东北林业大学”。2000 年 3 月由国家林业局划归教育部直属管理。2005 年 10 月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教育部批准，成为“211 工程”重点建设学校。2011 年 6 月成为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高校，2017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被列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2010 年 11 月教育部和国家林业局签署协议、2012 年 3 月教育部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签署协议，合作共建东北林业大学。

学校地处我国最大国有林区的中心——哈尔滨市，校园占地 136 公顷，并拥有帽儿山实验林场（帽儿山国家森林公园）和凉水实验林场（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教学、科研、实习基地，总面积达 3.3 万公顷。

学校是一所以林科为优势、林业工程为特色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等学校。现设有研究生院、18 个学院和 1 个教学部，有 63 个本科专业，9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8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38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19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96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1 个种类 32 个领域的专业学位硕士点。拥有林学、林业工程两个一流学科，3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

点学科,11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6个国家林业局重点学科、2个国家林业局重点(培育)学科、1个黑龙江省重点学科群、7个黑龙江省重点一级学科、4个黑龙江省领军人才梯队。有国家发改委和教育部联合批准的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批准的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生物学),是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学校,国家级卓越工程师和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项目试点学校,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学校现有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2.4万余人。自建校以来,已向国家输送各类毕业生16万余人。现有教职员工2400余人,其中专任教师1300余人。有中国工程院院士2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4人,长江学者青年学者1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3人,全国“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4人,“新世纪百千万工程”人选5人,“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人,“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1人,“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6人,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31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0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3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5人,龙江学者特聘教授11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4人,有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2个。近年来,有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2人,全国优秀教师5人,全国模范教师1人,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13人,全国林业教学名师2人,

省级优秀教师 8 人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 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 1 人。2007 年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优秀。

学校拥有优良的教学科研基地和实践教学基地。有林木遗传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帽儿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生物资源生态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黑龙江）；有森林植物生态学、生物质材料科学与技术、东北盐碱植被恢复与重建 3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及森林生态系统可持续经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新建），6 个国家林业局重点实验室，11 个黑龙江省重点实验室；有 1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3 个国家林业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有林学、森林工程、野生动物 3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森林工程、野生动物 2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6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有 3 个国家林业局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1 个省生物质能技术中试基地，1 个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3 个省级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 个省中小企业共性技术研发推广中心，2 个省级智库；另有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局木工机械检测站等 60 个研究检测机构；有帽儿山实验林场、凉水实验林场等 7 个校内实习基地和 274 个校外实习基地。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为社会输送了大批高级专门人才，涌现出以国家和省部级领导、中国工程院院士、商界和企

业界精英等为代表的一大批杰出的专业人才、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为我国的林业建设事业、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先后与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余所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学校每年有近 200 位来自欧美和亚洲发达国家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的专家学者来校讲学、合作研究和访问考察；每年派出 120 多位教师赴国外攻读学位、进修访问和科研合作；学校与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台湾地区的友好学校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生交流项目，并积极选派学生通过国家公派渠道赴国（境）外攻读学位。学校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英国阿斯顿大学合作举办的办学机构及教育项目获批，并开始招生。学校大力加强留学生教育培养，作为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接收院校，已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留学生，生源来自五大洲近 60 个国家。

“十一五”以来，学校获得各级科研成果奖励 880 多项，其中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8 项、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 1 项、中国林学会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 39 项、部省级奖励 295 项（其中一等奖 34 项），获得授权专利 2230 余件。

学校连续 16 年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称号，2011 年、2014 年和 2017 年连续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近

年来，学校还先后被评为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全国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先进单位、全国五四红旗团委、黑龙江省“十佳和谐校园”、黑龙江省爱国主义教育先进集体、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黑龙江省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军警民共建共育先进集体、黑龙江省学生工作先进集体，19次被评为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单位。

学校秉承“学参天地、德合自然”的校训，不断彰显和丰富办学特色，力争到2022年（建校70周年）使学校综合实力稳居国内同类高校前列，到2032年（建校80周年）努力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到2052年（建校100周年）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林业大学。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东北林业大学本级的经费收支情况。

二、2018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表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部门：东北林业大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95,18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31,872.17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275.81	五、教育支出	124,359.2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3,703.3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31.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01.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1,040.03	本年支出合计	126,960.9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793.66	结余分配	74.51
上年结转和结余	24,213.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011.73
合计	156,047.22	合计	156,047.22

表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北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31,040.03	95,188.67	31,872.17	15,235.31	275.81		3,703.38	
205				教育支出	128,438.27	92,589.97		31,872.17	15,235.31	275.81		3,700.32
20502				普通教育	126,435.30	90,587.00		31,872.17	15,235.31	275.81		3,700.32
2050205				高等教育	126,435.30	90,587.00		31,872.17	15,235.31	275.81		3,700.32
20506				留学教育	1,963.26	1,963.26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963.26	1,963.2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9.71	39.7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9.71	39.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1.76	2,598.70						3.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1.76	2,598.70						3.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3.06	2,380.00						3.06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70	218.70						

表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5			教育支出	124,359.22	79,895.88	44,262.04		201.30	
20502			普通教育	122,542.17	79,895.88	42,444.99		201.30	
2050205			高等教育	122,542.17	79,895.88	42,444.99		201.30	
20506			留学教育	1,733.95		1,733.95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733.95		1,733.9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3.10		83.1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3.10		8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1.76	2,60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1.76	2,60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3.06	2,383.06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70	218.70				

部门：东北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表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	4
				93,120.33	63,018.92	30,101.41	6,985.00
205			教育支出	90,521.63	60,420.22	30,101.41	6,985.00
20502			普通教育	88,704.58	60,420.22	28,284.36	6,985.00
2050205			高等教育	88,704.58	60,420.22	28,284.36	6,985.00
20506			留学教育	1,733.95		1,733.95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733.95		1,733.9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3.10		83.1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3.10		8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8.70	2,59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8.70	2,59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0.00	2,38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70	218.70		

部门：东北林业大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18 年收入总计 131040.0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0135.30 万元,增长 8.3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653.48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2582.96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1185.99 万元,经营收入增加 84.85 万元。

学校 2018 年各项支出总计 126960.9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7869.61 万元,增长 6.61%。其中:基本支出 82497.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98%;项目支出 44262.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86%;经营支出 201.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6%。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24359.22 万元(其中科研经费支出 12622.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95%;住房保障支出 2601.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5%。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8 年收入总计 131040.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188.67 万元,占总收入的 72.64%;事业收入 31872.17 万元,占总收入的 24.32%;其他收入 3703.38 万元,占总收入的 2.83%;经营收入 275.81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1%。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8 年各项支出总计 12696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497.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98%；项目支出 44262.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86%；经营支出 201.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6%。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24359.22 万元（其中科研经费支出 12622.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95%；住房保障支出 2601.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5%。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93120.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18.92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67%；项目支出 30101.41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32%。具体包括：

1. 高等教育（2050205），2018 年决算数为 88704.58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长 7.97%。增长原因主要为基本支出增加 981.9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5565.60 万元。

2.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18 年决算数为 1733.95 万元。

3.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18 年决算数为 83.10 万元。

4. 住房公积金(2210201), 2018 年决算数为 2380 万元, 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0 万元。

5. 购房补贴(2210203), 2018 年决算数为 218.70 万元, 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22.10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 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3.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

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

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三) 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